

# 湖北省水利厅

## 省水利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提示

近期，湖北省陆续出现外地输入性新冠肺炎关联病例。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提示如下：

1. **充分认识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近期发生的疫情，病毒载量高、传播能力强、传播速度快，加之人员外出流动增多，疫情传播的风险非常大，全厅上下思想要紧起来、行动要动起来，反麻痹、反厌战、反松懈、反侥幸，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切实按照“快、狠、严、扩、足”要求，做好新一轮疫情防控工作。

2. **进一步减少人员流动。**严控人员流动和聚集，全厅上下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市，非必要不出县，非必要不到中高风险区所在地。

3. **严控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规模聚集性活动，不举办培训班，不召开大型会议，确需组织的，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厅机关确需举办的培训班和会议，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厅防控办备案。

4. **强化公共区域管理。**出入机关大院，必须佩戴口罩，亮码、测温通行。室内要经常通风。每天对公共场所定时消毒，建议车辆出入大院实行消毒。食堂实行错峰就餐，提倡干部职工订制盒饭在办公室就餐。

5. **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厅人员、外省解除集中隔离后来（返）厅人员的闭环管理，落实个人申报、社区全面排查、登记、隔离制度，确保管控到位。配合社区全面摸排病例及其密接者、次密接者的行动轨迹，追踪溯源，尽早实施有效管控，严格按属地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6. **抓紧接种疫苗。**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要主动接种新冠疫苗，共筑全民免疫屏障。

7. **切实强化个人防护措施。**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掌握卫生知识，做好个人防护。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请主动向社区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

8. **坚决压实防控责任。**机关各处室（单位）、厅直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既抓好本单位本处室的防控工作，同时，要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控工作落细落实。要强化信息日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湖北省水利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8月3日